

G1816 高速公路景泰至中川机场段新区北服务区加油 加气站（AB 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5月13日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G1816高速公路景泰至中川机场段新区北服务区加油加气站（AB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G1816高速公路景泰至中川机场段新区北服务区加油加气站（AB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景中高速新区北服务区,总投资2400万元,本项目加油站为AB占,两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为:A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1座,加油罩棚2座,加油岛5座,储油罐6座、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检漏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B站建设内容于A站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1816高速公路景泰至中川机场段新区北服务区加油加气站（AB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9月17日,取得的该项目的环评批复（《G1816高速公路景泰至中川机场段新区北服务区加油加气站（AB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发[2019]62号）;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82.2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86.2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400万元,占总投资的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程范围和调查范围均与原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与环评阶段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废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回用。

（2）洗罐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油罐清洗废水，油罐清洗周期约为三至五年，由于目前为试运行期，还未进行油罐清洗。根据管理要求，加油站油罐清洗将委托相关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并负责清洗废水处理，该部分废水为危险废物，禁止自行处置或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及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全封闭式卸油，储油罐顶部和周围回填了沙子和细土，为了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项目储油罐为埋地卧式罐，采用浸没卸油、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等，此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本加油站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较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厂界浓度相对较小。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和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电机设于专门机房内设置了警示标语，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以降低区域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统一由服务区处置。废油渣主要产生于油罐清理过程，加油站储油罐在存储一段时间后，储罐内会沉淀一部分油渣。委托由具有清洗资质的专业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储存。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的水质参数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的标准值。

4.2 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最大值为 $0.32\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21\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值为 $0.34\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2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地下水

根据监测，区域（A站）地下水水质参数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分析原因为：西北地区水质过硬，其他各监测因子质量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

4.4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57.7dB，最小值为53.9dB。夜间最大值为48.7dB，最小值为43.9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4.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服务区统一处理。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G1816高速公路景泰至中川机场段新区北服务区加油加气站（AB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

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2) 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管控。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完善油气排放控制要求调查。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冯斌

特邀专家：

邵

何长全

刘为勇

验收组其他成员：赵丽丽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3日